國立體育大學肌力與體能訓練場使用申請表(校內)

課程或隊伍名稱		入場人數	人
申請事由	□上課　□校隊訓練　□其他_____		
任課教師(負責人)		聯絡電話	分機： 手機：
借用日期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		
□期間 或 □每週	□星期一□星期二□星期三 □星期四□星期五 □星期六□星期日	使用時段	上午：　：　～　： 下午：　：　～　： 晚間：　：　～　：

使用時間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6:30-8:00						
	8:00-9:30						
	9:30-11:00						
	11:00-12:30						
	12:30-14:00						
	14:00-15:30						
	15:30-17:00						
	17:00-18:30						
	18:30-20:00						
	20:00-21:30						

申請人		行動電話：
申請單位主管		
體育處承辦人		
主任/組長		
體育處體育長		
備註	1. 本表請於使用場地前，於每學期第一次選課週繳交下學期之使用時間 2. 申請核可後，場地之使用需配合現場管理人員調配。 3. 申請時請詳細填表中各欄位。 4. 學生以班級(代表隊)為單位申請時，請系所主管簽章。 5. 教職員工以單位申請者，請主管簽章。 6. 綜合體育館星期六開放時間為 08:30 至 12:30 止，逢國定例假日時則休假。 7. 務必遵守各場館之場地使用規範與開放使用時間。	